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无人机增补及飞手培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0617-2413HZ3027

包 号： 合同包 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无人机增补及飞手培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413HZ3027

项目名称：无人机增补及飞手培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增补)：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无人机	无人机增补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3600000.0 0	3600000.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增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增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合同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 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长安区关中环线 S107 与子午大道十字向西 8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佳

联系方式：029-89801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35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迎春、范龙飞

电话：029-89651835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长安区关中环线 S107 与子午大道十字向西 8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佳 联系方式：029-8980138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曹迎春、范龙飞 电话：029-89651835 邮箱：xbg3@qq.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	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部门	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1. 固定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影响，固定总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2. 报价不得超过本包采购预算，超过按否决投标处理。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六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所得税或增值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六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类似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资格项。
15.1	是否要求 投标保证金	否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3	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信息保持一致。）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②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 各包应分别下载文件，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分别投标。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招标文件中有关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缴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

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失败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

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他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付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

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 “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 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长安区关中环线 S107 与子午大道十字向西 850 米路北
4	第 1 包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付款计划：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 40%, 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税务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9.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9.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10.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
13	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如：

- 1.1) 供货/服务内容及价格
- 1.2) 技术规格/服务响应内容
- 1.3) 交货/服务清单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构建适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治理现代化要求的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增强工作实效，站在信息化起飞提速、治理现代化扩域提能的新阶段，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深度融合，现依托西安市秦岭智慧化监管无人机管理系统，扩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检无人机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性能和数量要求

（数量：28套高性能无人机）

参数性质	品目(无人机)	要求描述
	整机重量(含桨叶、1组电池、云台相机组件)	小于等于 5kg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支持不少于四种导航系统，支持实时动态高精度定位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支持仅用北斗定位系统进行搜星定位
★	最大飞行高度	不小于 7000m
★	最大可承受风速	7 级风
★	最大飞行时间	不低于 40 分钟
★	避障系统	飞行器六方向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视觉系统	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不小于 30m
	红外障碍感知	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感知
	降落保护	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支持发出警示信息
★	第一人称主视角摄像头	飞行器配置摄像头，画面分辨率大于等于 1080p。
	额外挂载硬件	支持在飞行器顶部挂载硬件，挂载的硬件支持通过遥控器控制。
★	无人机防护等级	飞行器及其配套相机具备 IP55 防护等级
	夜航灯	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远程控制夜航灯开关
	隐蔽模式	支持关闭全部飞机指示灯
	图传加密	支持图传加密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不小于 10km

	双信号控制传输	支持双频通信
★	支持 SDK 接口二次开发。	支持移动端软件开发套件、机载端软件开发套件、负载扩展接口开放协议，提供机载第三方设备供电和通讯接口，支持第三方进行二次开发。
★	遥控器	IP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54
	遥控器	遥控器具备内置电池，并支持外置可更换电池，内置+外置电池最大续航时间不小于 5 小时
	遥控器	遥控器支持快充接口，充满电的时长小于等于 2 小时
★	遥控器	遥控器屏幕的尺寸不小于 6 英吋，分辨率大于等于 1080p
★	遥控器	支持 4G 无线上网卡，适配运营商网络流量卡
★	遥控器	支持 HDMI、USB-C、USB-A 接口及 SD 卡插槽
	民航客机信息告警	支持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飞行辅助界面	实时显示飞行器的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风速和风向
	飞行辅助界面	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前、后、左、右的障碍物地图，并能够设置避障提醒距离，当距离内有障碍物时进行语音提醒。
	健康管理系统	飞行器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
★	航线飞行	支持自动飞行。
★	智能定位跟踪	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	安全隐私	支持对无人机拍摄的数据进行加密
	安全隐私	支持清除飞机的飞行日志
	安全隐私	无人机支持离线模式，并支持自定开关各种网络服务
	精准降落	具备精准降落功能：开启后，一键返航时会精准降落到起飞点
	低电量返航功能	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实时查看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地面站软件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返航。
	失控返航功能	当飞行器与遥控器失去通讯信号时，飞行器能够终止飞行任务并按照原路径自动返回航点并降落；在返航过程中，如信号恢复正常，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取消返航。
	异常情况报警功能	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
★	无人机电池容量及能量	容量大于等于 5000mAh
	电池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支持电池余量显示
	过充保护功能	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充满后自动停止充电。
	电池自加热功能	电池安装到飞行器且开启电源之后，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能自动加热

	电芯损坏检测功能	飞行器电池电芯损坏或电芯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能进行提示
	相机	支持夜间拍照，录像
		支持同时显示可见光和红外画面。
		支持自定义水印功能
		支持拍摄全景照片。
★	变焦相机	有效像素不低于 4000 万
		等效焦距段覆盖范围包含 120mm-400mm
★		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		照片分辨率不小于 8000×6000
★	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4000×3000
★		镜头视场不小于 80°
★	激光测距仪	测量范围不小于 1km
★		测量精度偏差±2m
★	红外相机(仅高性能无人机须配置，普通无人机无需配置此项)	镜头视场不小于 60°
★		红外测温精度大于±2℃或±2%
★		照片尺寸不低于 1280×1024
★		支持高温警报
	电池	每套高性能无人机自带 2 块飞行电池

(数量：7 套普通性能无人机)

参数性质	品目(无人机)	要求描述
	起飞重量（无配件）	小于等于 1300g
★	最长飞行时间	不低于 40 分钟
★	最大可抗风速	抵抗风速不低于 12m/s
★	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支持不少于四种导航系统，支持实时动态高精度定位，支持单北斗模式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不小于 6000 米
	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进行行加密
	降落保护	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 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	低电量自动返航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	广角相机像素	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广角相机支持 DNG 格式	支持 DNG 格式照片拍摄
	广角相机内参标定	提供内参标定参数
	长焦相机 CMOS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
★	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
	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天线	采用 2 个发射天线，2 个接收天线
	一体化设计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显示器分辨率	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 ≥ 1920*1080p
★	4G	支持 4G 网络传输
	遥控器重量	重量小于 800g
	接口	地面站具备 Mini-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USB 接口
	电池	每套无人机自带 4 块飞行电池和一套充电设备

(数量: 22 套无人机机场)

参数性质	品目(无人机机场)	要求描述
	尺寸	小于等于 900mmx900mmx900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	最大输入功率	设备最大输入功率小于等于 1500W
★	工作环境温度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 C 至 40° C
★	IP 防护等级	机场设备具备不低于 IP55 的防护等级
★	IP 防护等级	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
★	最大抗风速度	不小于 10m/s
★	最大作业半径	最大作业半径不小于 7000 米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站卫星接收频率	机场以及飞行器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天线	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天线数量大于等于 3 天线
	电池容量	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大于等于 4 小时
★	4G 接入	设备支持通过 4G 图传模块和 SIM 卡实现网络接入
	风速传感器	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
	雨量传感器	
	环境温度传感器	
	水浸传感器	
	舱内温度传感器	
	舱内湿度传感器	
★	监控	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
★	分辨率	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且具备补光能力
	防雷接口	设备供电口防雷能力不小于 20KA，以太网口防雷能力不小于 10KA
★	开放协议	设备支持二次开发
	应用程序	设备可通过 APP 应用程序进行配置调试
	边缘计算	设备支持本地获取机场媒体文件进行数据预处理

	机场内飞行器	
	最长飞行时间	不低于 40 分钟
	夜航灯	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
	降落保护	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支持发出警示信息
	精准降落	具备精准降落功能：开启后，一键返航时会精准降落到起飞点
★	六向避障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低电量返航功能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
	失控返航功能	具备失控返航功能。
	异常情况报警功能	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
	额外挂载硬件	支持在飞行器顶部挂载硬件，挂载的硬件支持通过遥控器控制。
★	4G 图传	飞行器支持使用 4G 网络进行图传的回传
★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	广角相机像素	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	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
★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不低于 640*512
★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支持利用 AI 算法进行像素扩展，扩展分辨率大于 1280*1024
	变焦方式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其它配件)

参数性质	品目(配件)	要求描述
	无人机耳麦	87 套
★		有线耳机
★		耳罩式，封闭式
		可拆卸降噪麦克风
		3.5mm、USB USB 3.5mm、USB、Type-c USB、Type-c
	4G 模块以及配套流量卡	87 套
★		遥控器和飞行器支持通过 4G 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流量卡套餐大于等于 3 年
	无人机电池	高性能无人机电池 87 组，每组两块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

2、配套服务要求:

- 1) 需配合 22 套机场的点位规划以及安装部署工作;
- 2) 需进行机场、无人机日常巡检航线规划, 及驻场运维服务不少于 1 人, 并提交月报告;
- 3) 配合完成新增设备与现有无人机管理系统的绑定、调试、测试;
- 4) 根据要求制作相关标识与原有无人机标识保持统一;
- 5) 需协助完成市/区/街办交接。
- 6) 如招标人在飞行区域内有须申请空域审批的情形, 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3、网卡配套要求:

为保证无人机画面实时传输, 供应商须给每架无人机配备物联网流量卡, 不少于 150G/月通用流量, 且须包含流量卡三年费用。

4、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与服务能力, 自行编制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团队、现场支持服务、备用设备服务、无人机性能调试 服务、行业应用场景培训服务等;

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应标产品样本资料(指批量印刷的彩页)(扫描件或复 印件均可)或者官网公开的技术参数截图, 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未技术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注: 以“★”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评审指标, “★”号项指标偏离按招 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对应的打分标准进行赋分评审, 非废标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1包）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5分	1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20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若任意一项“★”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非“★”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与秦岭智慧化监管业务的适用程度 10分	1、方案所响应设备及服务配备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优于使用要求、充分考虑适配度，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7-10）分。 2、方案所响应设备及服务配备较齐全，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4-7）分。 3、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0-4）分。
	3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2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经销授权、项目授权等）的，根据响应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3分	根据对各供应商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人现状，设计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采购人现状合理设计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10-1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安装调试与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5-10）分。 3.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5	售后服务 15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响应力式、响应网点分布情况等方面，满分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但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售后服务未优于招标文件标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为保证项目后期的交付质量和进度，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产品交付工程师得3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 3、为保证后续服务质量提供中国民航局认证的证书，服务人员提供7*24小时随时保障的服务能力得3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合格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 4、免费对采购方技术人员的操作、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具体内容、时长、地点等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 5、提供所响应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
	6	业绩 5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类似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1	价格 30分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商务 35分	2	商务响应 5分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质量保证期每延长3个月加1.5分，最高得3分。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六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所得税或增值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六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 报价不得超过本包最高限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服务内容	原产地及制 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总计（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产品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分项报价表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2) 与秦岭智慧化监管业务的适用程度
- 3)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业绩案例
- 7) 技术培训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9) 交货期、交货地点
- 10)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各项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可在本表中单独列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各项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可在本表中单独列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格式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下列提示非常重要，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

注：1、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供货一览表中所列出的核心产品各供应商之间只要有一项产品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投标人核心产品品牌均不相同的数量需满足三家，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件：格式

拟投入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及原产地	使用年限	规格及型号	主要功能描述
1					
2					
3					
4					
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附件：格式

拟投入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组别
1					
2					
3					
4					
5					
...					

注：1. 组别：各投标人按拟派人员提供服务内容自行理解填报。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无人机增补及飞手培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性能无人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普通性能无人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人机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其它配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